

建湖县湖垛路及神台河风光带路面、河面保洁
服务外包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6-0007)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湖县湖垛路及神台河风光带路面、河面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书

(JSZC-320925-SQGC-G2026-0007)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安康路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90033J

中标人（全称）：洁臣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701-A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6883L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湖垛路及神台河风光带路面、河面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中标价小写：人民币 5006427.39 元；大写：伍佰万零陆仟肆佰贰拾柒元叁角玖分。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管理服务费用报价总价中包含管理服务的人员工资、培训、服装费、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的工具用具、税金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

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定期对服务公司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服务公司给予相应奖惩，考核细则表详见合同附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及范围：建湖县湖垛路及神台河风光带路面、河面保洁服务，陆地保洁范围为滨河路（建北桥至湖垛路）东路牙以西、湖垛路（人民路至自来水公司、湖中路）、神台南路（滨河路至建湖大道）、神台北路（滨河路至建湖大道），面积约 19.72 万平方米；水面保洁范围为神台河水面（西塘河以西至建湖大道以东），面积约 8 万平方米。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路面保洁人员 31 人，水面保洁人员 4 人，合计 36 人。所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须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委托服务事项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建湖县湖垛路及神台河风光带路面、河面保洁服务，陆地保洁范围为滨河路（建北桥至湖垛路）东路牙以西、湖垛路（人民路至自来水公司、湖中路）、神台南路（滨河路至建湖大道）、神台北路（滨河路至建湖大道）；水面保洁范围为神台河水面（西塘河以西至建湖大道以东）。

2. 总体要求

(1) 以安全管理、环境卫生、协调服务为主要管理内容，确保托管区域处于正常、有序、高效的状态。

(2) 建立并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分工职责和工作质量标准，强化工作的计划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3) 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认真负责，作风严谨。

(4)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防汛、抗台风等）并实施，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5)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6) 自觉接受服务对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

(7)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要求。

3. 保洁管理要求

3.1 道路保洁

(1) 道路整体清洁，做到“五无六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死角和白色垃圾。“六净”即：路面净、边角净、下水口净、人行道净、绿化带净、路沿石净。

(2) 道路普扫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 清扫保洁及收集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的垃圾箱内，垃圾箱周边要打扫干净。

(4) 清扫保洁时不准往排水口扫，不准往绿化带中倒垃圾和余土。

(5) 清扫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着工作服，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6) 清扫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下岗，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

(7) 雨天应带好雨具，先把雨水口污物清理，再清扫保洁，停雨后将雨水推净。

(8) 保洁作业时间，垃圾随扫随清，路面污物滞留不超过 30 分钟。

(9)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铁铲、扫把等作业工具配带齐全，使用完好。

(10)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

(11) 小雪及时清扫清运，大雪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12)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13) 为提升道路保洁水平，降低保洁人员工作强度，确保道路保洁服务质量，乙方须投入 1 辆不少于 3 吨的道路洗扫车用于日常作业。

3.2 水面保洁

(1) 水面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其中船舶驾驶人员 2 人必须熟悉水性会操作船只，乙方自行购置配备作业工具。

(2) 负责水面保洁区域的清洁工作，保持河面日常清洁，水面无各类垃圾无滞留漂浮物；

(3) 保洁人员和船只水上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交通规则，确保安全驾驶，无任何事故发生。自行承担作业人员和作业船只（工具）的安全责任。

(4) 河面保持清洁无各类垃圾、杂草、水草；

(5) 河边岸脚至陆地风光带连接处保持无垃圾、枯枝杂草；

(6) 河底水草定期割除；

(7) 建湖大道桥东河面及岸脚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杂草；

(8) 上游拦截的水草、垃圾必须按甲方要求不定期排放。

4. 人员要求

职务	人数	相关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兼安全主管)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在合同周期内驻场管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助能力，同时负责项目人员日常安全管理。
道路保洁人员	31	身体健康，适应道路保洁要求，有吃苦耐劳精神。
水面保洁人员	4	身体健康，熟悉水性，适应水面保洁要求，有吃苦耐劳精神；其中船舶驾驶人员 2 人必须熟悉水性会操作船只。

(1) 上述人员要求及配置数量为甲方的最低需求，乙方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岗位；

(2) 相关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诚实守信，责任心强；

(3) 甲方谢绝以他人名义挂靠投标，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4) 相关保洁人员优先在本地招工（原项目保洁人员乙方须择优优先录用），且经

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本项目现场从事相应服务；

(5) 甲方要求所有员工所拿工资应等于或优于我县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5. 其他要求

5.1 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操作规范，依法依规从事服务工作。乙方须加强所有工作人员的管理，并承担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包括交通安全、服务安全、人员损伤等）。由此而产生的安全责任、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3)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并配备反光背心、救生衣等安全设施，同时保洁船上须配备安全救生工具。

(4)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保洁安全生产网络，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建立管理安全台账，记录齐全，资料完整。

5.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3 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在本招标区域范围内从事管理服务之外的任何项目。如若发生，甲方将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4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服务人员的工资代发。

5.5 根据盐市城管请【2025】9号文件要求，乙方负责以实物形式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免费早餐（按照不低于6元/天的标准），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9年5月17日止。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_____为合同履行管理部门；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项目日常管理制度；

(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依据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5) 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

(3)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 workflow、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须对其聘用的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达标后方可上岗；专业人员需持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专业岗位证书上岗；所有培训费用乙方自理。甲方有权现场监督培训工作；

(7)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被盗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履行服务义务后，甲方按季度付款，甲方应于次季度的首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凭考核评分、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支付上季度乙方服务费。

2. 结付方式：

2.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2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标的按季度拨付,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时,依据甲方考核出具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于次季度的首月10日前由甲方直接拨付至乙方账户。每季度付款金额=合同标的/12-当季度甲方考核应扣除的考核费。

2.3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税金费率为3%。

3. 结付说明

3.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要求,本项目人员工资费用共计4782849.12元通过乙方开设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进行资金拨付与支付。

3.2 本项目剩余费用转账至乙方指定账号。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服务人员的工资代发。

3. 鼓励中标方提供本地化服务,经总公司授权,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可打入分公司指

定账户。但乙方的合同义务与责任不因款项支付至分公司而免除，乙方总公司仍应对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5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王辉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附件：考核要求

根据招标需求，甲方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付款与考核直接挂钩，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根据甲方考核结果付款。考核实行百分扣分制，每分分值 100 元，可累计扣分；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分值低于 8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

考核细则表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应得分	实得分
人员工资	1、服务人员工资等落实情况	中标人是否按时足额兑现工资等费用发放，是否按照招标要求为服务人员购买保险；是否提供服务人员日常考勤表。中标人未按要求落实工资等费用发放或未购买保险的扣 5 分。	5	
服务质量	2、人员设备配置	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项目经理 1 人、道路保洁人员 31 人、水面保洁人员 4 人；是否根据项目需求配备水面作业船、不锈钢人力三轮垃圾车、小型机械化道路清扫车及必要的保洁劳动工具；驾驶船舶人员为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不按要求配置保洁人员和设备，造成保洁质量不达标的有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3、文明作业	服务人员是否按规范要求统一着装，穿戴防护用具，作业期间保持良好形象。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或作业期间有不文明现象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保洁服务标准	①道路整体清洁，做到“五无六净”； ②道路普扫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③清扫保洁及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地点，统一收集处理； ④清扫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下岗，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 ⑤保洁作业时间，垃圾随扫随清，路面污物滞留不超过 30 分钟； ⑥河面保持清洁无各类垃圾、杂草、水草； ⑦河边岸脚至陆地风光带连接处保持无垃圾、枯枝杂草； ⑧建湖大道桥东河面及岸脚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杂草； ⑨上游拦截的水草、垃圾按采购方要求不定期排放； 以上标准有一条未执行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40	

安全标准	5、人身安全	清扫员上岗作业时，着工作服、反光背心，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作业船只运行正常，配备安全救生器材，水面保洁人员穿救生衣，驾驶人员持证上岗。未按要求执行的一次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0分。	10	
	6、安全制度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保洁安全生产网络，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建立管理安全台账，记录齐全，资料完整。无安全网络和制度的扣3分；台账资料不齐全的扣2分。	5	
其他管理	7、应急管理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不服从统一安排的一次扣5分。	5	
	8、社会监督	①因工作不力被县领导点名批评； ②被局领导点名批评（依据会议记录）； ③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投诉经查证属实的出现第①项扣10分；出现②、③项扣5分	10	
合计得分：				